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
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为贯彻大会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67/155 号决议，特提交本报告。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但没有按大会第 53/208 B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作出解释；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若迟交报告，应在文件脚注内说明原因。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7/155 号决议中强调：震惊地看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指出，大会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3. 按照以往惯例并遵循大会第 67/155 号决议，本报告摘要介绍从各行为体收到的资料。为编写本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会员国和诸多利益攸关方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资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资料：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和叙利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美经委会)、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也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提供资料的还有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坎托尔当代欧洲犹太人研究中心。

二. 收到的资料

A. 会员国

阿根廷

4.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各种活动，以让人们了解历来处于弱势的群体，并提高民众对不歧视和尊重多样性问题的认识。在过去一年中，该研究所开展了许多活动，以促进人们了解阿根廷的各种不同文化，并制作了各种培训和参考材料。
5. 研究所的举措包括 2010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这一普查首次包括了一个关于土著和非洲人后裔的问题。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研究所参与了此前开展的关于非洲裔人和歧视问题的传播、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
6. 2011 年，研究所在反歧视做法推进局下设立了文化交流处。该处牵头举办讲习班、培训班、研讨会，并开展提高认识和传播活动，目的是提高对目前存在的种族主义做法的认识，从而促进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相互尊重的对话。

7. 2011 年 12 月，研究所帮助建立了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研究、开发和培训中心。该研究所的教育处正在实施一个修订小学课本的项目，以此将审查所有文字和图像内容，找出其中的定型观念或偏见。

亚美尼亚

8. 国家立法确保我国所有公民在所有领域生活一律平等，不因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而受任何歧视、排斥、限制或优惠；与此同时，亚美尼亚政府所奉行的政策禁止对个人、团体或机构任何形式或趋势的歧视。

9. 应当指出，已通过了国家综合人权战略，通过该机制，亚美尼亚将履行其人权领域的各项义务。借助这一工具，将明确任务，制定有关方案，进而由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予以实施。

10. 还应当提到人权维护者办公室起草的反歧视法草案。所有歧视受害者将可借助该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并起诉侵权者。将设立有效机制，以促进实现对歧视进行更有效的打击和预防。

11. 关于少数民族和性取向少数群体，亚美尼亚已采取具体步骤，以履行其进行一系列法律和体制改革的承诺，其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加强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

12. 少数族裔和宗教事务部以及民族和文化组织协调理事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们对少数民族问题的认识，并寻求解决存在的问题。

巴林

13. 巴林在其提供的资料中着重说明，在 2012 年颁布了《儿童法》和《私营部门劳工法典》，其各项规定平等地适用于私营部门雇佣的工人，不论其性别或国籍。

14. 巴林还回顾给予移徙工人许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特权的《劳动力市场管理法》所载的各项规定。

15.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对被贩卖的外国人的状况进行评估。该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2011 年进行了重组。

16. 此外，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全国委员会于 2008 年成立，并于 2009 年进行了改组。除其他活动外，全国委员会还负责：制定有关方案，以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并保护受害者以防再度受害；鼓励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研究、询问和媒体活动以及社会和经济举措。

比利时

17. 比利时报告说，自 2007 年以来，在平等机会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协调下，联邦国家、社区和地区就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协商。2013 年 1 月 13 日，

《打击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全联邦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其目的是与负责执行的各地有关政府和各利益攸关机构进行协商，以建立一个全面行动框架。此后，制定了 2013-2014 年打击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全联邦行动计划。

18. 2012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关于设立一个全联邦平等机会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合作协定草案和相关政策说明分别得到各地当局的批准。2012 年 7 月 23 日，协商委员会核准了这两份文件。目前一个联邦内阁工作组每两星期就执行工作安排举行会议。工作组已就批准上述合作协定的法案达成一致意见，部长理事会已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核准该协定。批准该合作协定的法案现已提交议会。

19. 比利时还采取步骤，确保更有效地防止公职人员的仇外心理或种族歧视，并加强努力，制止这种现象。2012 年 2 月，司法部和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反犹太主义监测股，以满足犹太社区在这方面的要求。

20. 还应当指出，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法案，以就禁止种族主义和新纳粹团体会议问题修订关于种族主义的立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断然禁止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刑法典》以重罪的若干要素将此定为犯罪行为。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仅是在总体框架内执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而且还在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促进和承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

22. 还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欧洲的标准，于 2009 年通过了《反歧视法》。根据这项法律，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和责任打击歧视和不施行歧视，并消除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歧视的障碍。公共当局还有责任积极创造平等待遇的条件。

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报告，它同通信监管局一起不断作出努力，打击通过不正当地利用媒体、音像、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来煽动以仇恨为动机的暴力。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确保新闻、言论和表达自由，并依法制裁任何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

哥伦比亚

24. 哥伦比亚重申坚定不移地决心消除和惩处基于种族、性、宗教、民族、性别、语言、性取向、经济地位和其他地位及条件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哥伦比亚指出本国 2011 年的《反歧视法》，该项法律的目标是确保对个人、群体和社区的权利实行保护，使之不受种族主义或歧视行为的侵犯。

25. 在这方面，应当提及内政部创建的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察所，作为监测和跟踪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的机制，以期制定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公共政策。

26. 为了推动对平等和社会包容问题的处理,《2010-2014 年全国发展计划》关于“社会繁荣的平等机会”第四章指出,为实现具有平等机会的社会,国家必须确保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整个社会的发展。这第二项目标之下的一个重要挑战就是实现对不同族裔群体的社会包容。

古巴

27. 古巴已建立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机制,以及制止仇视同性恋、维护妇女权利和处理其他形式歧视的国家机制。

28. 负责处理涉及种族歧视问题的政府机构是文化部,文化部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处理这类问题,例如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和非洲人后裔区域联合会古巴分会,后者为非洲裔组织的区域协调机构。

29. 为加强政府的努力并补充古巴法律提供的充分保护,现已决定委托国务院副主席开展并监督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30. 应当提及为“非洲裔人国际年”制定的行动计划,计划已延续到 2012 年底,目前正进行结构调整,使其中一些活动可以在下阶段继续开展。

31. 古巴还指出其惩处任何歧视性报复行为、确保及时诉诸司法的法律框架。《宪法》第 41、42 和 43 条规定,全体公民均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民族血统和宗教信仰、或任何有损于人的尊严的其他依据所实行的歧视都必须依法惩处。歧视表现受到《宪法》和古巴其他法律的禁止,而且,根据将这类歧视行为明确为刑事罪行的《刑事法》第 295 条,这种表现被视为“损害平等权的罪行”。

32. 除了法律和宪法的保障措施,还推行了包括在新闻媒体、教育系统方面支持平等和不歧视的政策,并支持在议会和其他政府机构中各群体相应的适当的代表性。

塞浦路斯

33. 塞浦路斯指出,行政专员(监察员)办公室的权力有所扩大,使之成为反歧视问题的主管当局及保护人权的专员。除了根据《监察员法》所规定的权力和职能外,塞浦路斯监察员作为歧视问题专员、并作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而指定的塞浦路斯国家防范机制,对所有形式的歧视都能行使广泛的职能和权力。

34. 塞浦路斯还指出,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塞浦路斯每隔几年就受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监测。

丹麦

35. 丹麦表示完全秉持 2001 年德班会议的原则目标，那就是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会议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防止、杜绝和根除种族主义的行动的普遍基础。

36. 应当指出，丹麦政府提出了两项旨在促进社会包容的行动计划；一项是 2009 年的行动计划，旨在防止年轻人的极端主义观念、一项是 2010 年的行动计划，旨在支持族裔平等和对个人的尊重。根据建议向政府行动计划提出的举措的主要内容已经实施，而其他一些举措已根据政府现行的政策进行调整。

37. 移民和难民更好地融入社会是政府追求的核心目标。政府认为各群体融入社会是政府不同部门的共同责任，而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负责开展总体的协调。政府新政的目标是根据移民的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确保对融入社会采取综合的和兼容并蓄的方式，并确保融合政策，促进所有移民及其后代融入并平等参与丹麦社会。

38. 2012 年 11 月，丹麦政府推出了对社会融合的新的愿景。这一愿景涉及受到关注的七大方面，包括管理和监督社会融合行动(含有推出包含成功融入社会指标的“国家融合测试表”)；再教育——其重点在于提高移民及其子女在学校和教育系统的成绩；和加强移民及其后代积极进行公民活动及社会参与，均等机会和性别平等。

39. 2012 年，丹麦拨出了 2 000 万丹麦克朗，用于鼓励公民行动、杜绝种族歧视的举措。

40. 2006 年以来，政府对“向种族主义示红牌”运动提供了支持，该项运动的目的是在足球领域鼓励多元化和平等待遇，打击种族主义。2012-2014 年，丹麦政府向这一运动又拨出了 337.5 万丹麦克朗，其各项目标主要包括根据称为“运动员社会责任”的广泛项目在丹麦全国推动运动，发起地方活动，以期杜绝对主要是少数族裔背景的公民实行的歧视、促进这类公民融入社会。

希腊

41. 希腊指出了该国涉及到移民权利的相关法律，法律确保移民在基于社会公正、不依据民族血统实行任何区分的制度下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尊重移民的特定特征。例如，根据该法，合法居住在希腊的移民得到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保障，并与本地人享有同等的权益。移民并能够利用国家保健制度，同时与希腊国民一样遵守义务上学的规定。

42. 关于罗姆人参与政治体制问题，希腊罗姆人全面享有所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参选和选举权，并参与负责执行罗姆人方案的政府体制。

43. 为了有效处理在住房、教育、就业、卫生和保健领域面临的持久的罗姆人问题，并鼓励罗姆人全面地融入社会，2011 年以来已经为希腊罗姆人制定了新的战略框架。

洪都拉斯

44. 洪都拉斯指出，2013 年 1 月该国颁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是司法和人权部开展全国范围社会多种阶层协商取得的结果。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有的放矢的行动，以及对弱势群体的特定保护，尤其是对土著人和非洲裔的保护。

45. 在体制层面上，值得一提的是创建了“洪都拉斯土著和非洲裔人发展以及推进种族平等政策部”，其目标是在全国各地实现这些族裔的全面发展。

46. 此外还指出了 2012 年对《刑法典》的修改，从而将仇恨罪作为应加罪的犯罪情节，包括以洪都拉斯土著或非洲裔属性作为原因而犯下的罪行。

匈牙利

47. 匈牙利指出了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包括与欧洲联盟共同法、《匈牙利宪法》第二条和第十五条及匈牙利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始终如一、完整全面和详尽具体的规定。

48. 还应当指出，2003 年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平等待遇署，其职责是接收并处理有关不平等待遇的个人和集体申诉，并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49. 一个实际的例子是平等待遇署推出的“社会振兴行动方案”，方案将于 2013 年结束，目的是利用现代大众媒体通讯工具和大众体育活动促进平等待遇和不歧视理念，以期鼓励弱势群体和主流多数居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接受。

50. 关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作用问题，应当指出，匈牙利 2011 年通过一项有关集会权、公共利益法律地位和民间社会组织运作和支持方面的法律。为此建立了一个国家合作基金，支持自行组织的民间机构开展的业务和专业活动，包括争取平等待遇和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组织。

意大利

51. 意大利指出了该国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了制止仇恨言论的具体条款，包括企图传播基于种族或族裔、民族或宗教方面仇恨的理念的行为，以及煽动基于种族原因从事暴力行为或挑起暴力行动的行为。

52. 现行法律还惩处成立其宗旨包含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动机煽动歧视或煽动暴力的组织、协会、运动或群体。意大利法律还对所有基于歧视或种族仇恨所犯的罪行规定了罪加一等。

53. 已根据这些情况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本国法律框架。这些措施包括最近通过了《关于接纳罗姆人的全国战略(2012-2020 年)》，以及第一个关于支持和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全国战略》，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全国工作组，任务是起草第二项《全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54. 意大利还提到由全国平权机构开展活动、尤其是除了单独的培训课程之外所开展的提高认识反对歧视运动；在内政部建立了安全系统反歧视行为观察所，并建立了一些调查和处理歧视案件的地区中心。

哈萨克斯坦

55. 哈萨克斯在 1998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后，承担了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族裔歧视的义务。国家法律借鉴了国际准则，形成一个向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法律救济的适当法律基础。公民有权向任何国家机构、法院或他们选择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申诉。

56. 哈萨克斯坦有一个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的人权委员会。人权专员(监察员)也参与打击种族歧视。监察员的职责是保证国家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并确保国家机构和官员遵守和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

57. 在族裔事务国家政策方面，哈萨克斯坦说，正在进行努力，使不同族裔群体的人逐渐从族裔认同转向共同的民族认同。在这方面应该提到，该国的民间社会机构包括 800 多个族裔文化协会，这些协会侧重于族裔间关系领域。它们致力于将各族裔群体融入到一个整体的哈萨克斯坦社会，鼓励爱国主义，协助进行国语和各种母语的研究，丰富族裔间关系文化并努力建立国际联系。

墨西哥

58. 墨西哥政府力求通过制定法律和进行宪政改革、加强机构建设、以及采取公共政策，鼓励进行必要的社会变革。反歧视立法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保障机制，以消除各种旧有的歧视，同时防止和消除最近出现的问题和现象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此，墨西哥立法禁止一切形式或表现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59. 2012 年 4 月 24 日，参议院通过了《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的一项修正案，对歧视定义进行了修正，使其包括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目前众议院正在审查修正案提案。

60. 2012 年国家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旨在作为防止和消除歧视的公共政策的基础。它侧重于四个具体目标：取得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研究，传播信息和提供培训，以培养和加强不歧视文化；将保护不受歧视的权利的原则和标准逐步纳入政府的服务，并鼓励在国家一级加以采用；促进社会在营造平等和不歧视文化方面的协作参与；并采取行动，促进不歧视，采取促进有助于机会平等的措施。

61. 墨西哥概述了其联合国非洲人后裔十年关联的优先领域，这将涉及各种活动，其中包括：正式恢复非洲裔人口的身份，提高对非洲裔人口对建设国家贡献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研究和分析墨西哥的非洲人后裔状况，以便设计适当的反歧视公共政策；通过一个保证不歧视和真正平等机会的国家政策将非洲人后裔纳入到国家的发展中。

波兰

62. 波兰报告称，按照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平等待遇法》，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负责制订平等待遇行动纲领等工作。

63. 全权代表一直在与所有部委和相关办公室合作，编制 2013-2016 年方案的第一版。该方案设定有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平等待遇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列出了消除基于性别、种族、族裔血统、国籍、宗教、教派、残疾、年龄、信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

64. 有关打击基于种族、族裔血统和国籍的歧视问题列入了全权代表实施的三个重点项目，即：同等待遇作为良好政府的标准；区域项目中平等待遇作为良好政府的标准；平等机会媒体。

65. 波兰还提到其 2013 年“面临仇恨犯罪的移民——如何有效维护自己的权利”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外国人对波兰仇恨犯罪法律的认识。通过多语种传单、广告牌或互联网网站等开展的行动将使外国人能够学习如何应对基于偏见的犯罪。

葡萄牙

66. 葡萄牙提到其公共机构移民和文化间对话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活动，该办公室的职责包括采取旨在打击种族主义、促进移民和罗姆人社区的融合和以全面的方法促进文化间对话的公共政策。其活动基于七项重要原则：平等、对话、公民身份、友好、跨文化、接近和主动。

67. 作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对所有人不容忍方面被证明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的例子，葡萄牙提到自 2007 年开始制订的两个移民融合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制订移民融合公共政策必不可少的工具；并提到创建于 2003 年的移民观测站，其目的是刺激学术界和政治决策者开展包括族裔和种族歧视问题在内的有关葡萄牙移民融合的公共政策的定义、讨论和评价的对话。

卡塔尔

68. 卡塔尔提到其旨在将为人权提供的立法保障转化为现实的体制和战略结构以及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在政府和非政府级别已经建立了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69. 应注意的是, 2002 年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级独立机构——全国人权委员会。

70. 同样, 2008 年 5 月设立了宗教间对话多哈国际中心, 目的是宣传和推广对话与和平共处的文化。卡塔尔在 2005 年成立了文明间对话中心, 以与世界各地的个人和团体(特别是青年)合作, 通过召开会议加强对话文化和打击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 讨论他们的文化兴趣、全球化挑战和与他人沟通的问题。

71. 卡塔尔还报告了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方面的其他重要活动并举行了辩论和讨论研讨会。这些包括多哈多宗教中心在 2011 年与基督教会指导委员会、卡塔尔辩论会和朋友文化中心一同举办的第二次社区对话圆桌会议, 主题为“教育在加强卡塔尔的社区联系方面的作用”。

罗马尼亚

72. 罗马尼亚报告称, 其现有的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行为领域的国际要求。

73. 国内刑事法律规定通过的《刑法典》的规定以及其他行业立法特殊规定对实施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罪行的犯罪人进行制裁。

74. 另一个创举是在 2012 年颁布了执行新刑法的法律。该法律修正/废除关于不同问题的特别法律的特定规定。在打击歧视方面, 国家紧急状况条例第 31/2002 号的特定规定禁止具有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特征的组织 and 标记以及颂扬那些被判犯有危害和平与人类的罪行的人。

75. 罗马尼亚还提到了执行预防和打击歧视的措施的国家战略, 该战略是一个支助性组成部分, 对国家打击歧视委员会有重要贡献, 该战略从当前问题的管理入手, 旨在制订规划发展方案, 以在罗马尼亚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该战略的目的是在预防和打击歧视领域建立行动准则, 并建立一个包容和多文化的社会。该战略是基于促进互动、平等机会、相互理解和尊重的政策。

俄罗斯联邦

76. 在俄罗斯联邦, 正在进行一些活动, 以改善国家机构在打击种族歧视、种族冲突和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方面的工作。该国通过了新的法律, 同时进行活跃的公开讨论, 从而得以考虑到民间社会机构的意见。

77. 在反对极端主义方面, 建立了一个打击极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组织的机制。公众和国家对禁止在媒体上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材料进行监测。公共监测由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组织(如 SOVA 信息和分析中心、莫斯科人权局和纪念组织)、宗教团体、族裔文化协会和社会论坛开展。

78. 2011 年，该国与其他国家机构一起成立了一个打击极端主义的跨部门委员会，以期建立和确保联邦当局、民间社会、族裔志愿组织和宗教组织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79. 正在开展多项举措，以对极端主义环境中的发展提供深入的系统分析和预测，预防和查明对外国国民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并打击激进团体实施的极端性质的非法行动。

80. 内政部与志愿协会(SOVA 信息和分析中心和莫斯科人权局)合作，不断监测媒体和互联网资源，寻找准备及进行极端主义犯罪的证据，并跟踪激进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活动；发现结果用于规划后续的预防和调查措施。

81. 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管理局也优先关注监督和监测禁止使用信息媒体开展极端主义活动、煽动族裔和宗教纷争和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的情况。

82. 关于教育系统，教育和科学部批准了在 2011-2013 年期间安排具有对伊斯兰教的历史和文化有深入了解的专家开展培训行动的计划。

83. 大屠杀这一专题列入学校课程和国家普通教育标准中，以培养学生相互理解和宽容的价值观，并向教学人员提供与大屠杀有关的当前问题的培训和再培训。

新加坡

84. 新加坡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报告了为确保社会融合采取的若干举措。这些举措包括：执行一项公共住房族裔配额制度，其中规定每个族裔群体在公共住房财产中的上限；通过集选区方式的选举制度，由团队参选新加坡议会的大多数席位，集选区的每个参选团队中都必须包括少数族裔。

85. 新加坡重点指出的另一个例子是 2006 年 2 月推出的社区参与方案，该方案的参与者包括社会各届的领导人——基层组织、企业、工会、媒体、教育机构、宗教及社区领袖。这一方案采用积极主动的办法，在各群体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设立社区应对机制，在发生特别是带有种族或宗教色彩的危机之后，通过该机制调动社区领袖来帮助社会和人们心理的康复。

瑞典

86. 瑞典提到取代了以前的反歧视法律的《反歧视法》。该法禁止与族裔、宗教或其他信仰等因素有关的歧视。

87. 《反歧视法》载有适用于几乎所有社会领域的禁止歧视条款。反歧视条款适用于职业生活、教育、非公共合同下的就业政策活动和就业服务、某些组织的成员资格、货物、服务和住房，以及公共会议和公共活动、健康和医疗保健及社会服务、社会保险体系、失业保险和助学金、国家军队和文职服务及公共就业。

88. 瑞典还指出，平等监察员监测《反歧视法》的遵守情况。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成立于 2009 年，将四个前反歧视监察员办事处合并为一个机构。

89. 重点提到的其他重要举措包括：瑞典政府执行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倡议（2012-2014 年），以提高儿童和青年对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了解。作为该倡议的组成部分，已提供资金用于教师教育方案，侧重于帮助教师掌握反对反犹太主义及仇视伊斯兰教的方法；作为合作伙伴参与欧盟“良好关系”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促进地方一级的良好关系，打击仇外心理及类似形式的不容忍行为。该项目将制订可在欧盟内地方一级使用的良好关系框架及指南。

90. 2011 年 12 月，瑞典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保卫民主免受宣扬暴力的极端主义的破坏。该行动计划载有十五项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宣扬暴力的极端主义措施，并侧重于下列领域：加强对民主价值观的认识，增进对宣扬暴力的极端主义的了解，强化合作结构，防止个人参加暴力极端团体并支持个人脱离上述团体，打击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暴力滋生地及深化国际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指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边界内，其社会不存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该国境内有各种不同的公民和居民，所有人都在公平和公正基础上享有基本权利；因此，不存在其他某些社会通常理解的“仇恨犯罪”。尽管如此，这些权利得到包括《宪法》在内的国家法律的保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它已加入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约；它所加入的公约已被纳入国家法律并对所有政府机构和司法当局具有约束力。

B. 联合国各实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92. 拉加经委会指出，其优先领域之一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口。因此，拉加经委会已通过其人口司，努力促进该区域各国在统计中体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口的情况，并将其作为针对族裔和种族歧视行为拟订政策的基本工具。在这方面，拉加经委会派出了许多技术援助团，与统计机构、组织及其他土著和非洲裔利益攸关方召开了技术会议，并编写了载有详细建议的报告以及关于在数据来源中纳入族裔的方法手册。

93. 此外，拉加经委会还帮助各国加强利用与分析人口和社会经济信息及其政策影响的能力。为此，针对土著和非洲裔组织及统计研究所举办了培训讲习班。

94. 人口司已发展了关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口的人口结构及社会动态的知识，并侧重于青年、地域不平等和儿童贫穷问题，包括提出政策建议。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95. 犯罪司法所指出，它参与了由九个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体，在欧盟委员会的基本权利和公民方案框架内实施为期 24 个月的“亮灯——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现代象征及语言的跨社区行动”项目。

96. “亮灯”项目旨在发展以种族主义为耻的共同文化，并促进社区行动者积极主动地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亮灯”项目通过公民、受害者、执法机构和法律当局等不同社会部分参与的社区办法，应对危险地低估社会内种族主义形象及表现被社会漠视并逐步正常化这一问题。

97. 在“亮灯”项目的具体框架内，犯罪司法所的目标是在国际一级建立对仇恨犯罪问题更好的理解，将处理这一专题作为促进平等和不歧视价值观的方式，并通过特设培训活动来提高这一罪行受害者及执法机构的认识。

C. 区域组织

欧洲联盟

98. 欧洲联盟指出，欧盟委员会正在编写两份有关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新报告，并将在 2013 年年底前予以通过：关于平等待遇及平等就业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0/43/EC 和第 2000/78/EC 号指令实施情况的联合报告，其中将概述这两项指令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研究在其有效执行和应用方面的现有挑战；以及关于欧盟理事会通过刑法方式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转化情况的报告，其中将提供欧盟委员会对成员国遵守该框架决定各项规定的情况评估，从而为欧盟委员会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根据授权启动任何处理违反行为的程序提供了基础。

99. 应该指出，欧盟委员会每年审查《罗姆人一体化国家战略》执行情况，并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报告。欧盟委员会的下一进展报告将于 2013 年年底前提交。该报告将评价被视为成功实施《罗姆人一体化国家战略》先决条件的结构性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推动区域及地方当局参与，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分配适当比例的财政资源，监测转型和促进政策调整，以及令人信服地打击歧视行为。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00. 欧安组织参与国已确认，仇恨犯罪、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穆斯林、基督徒及其他宗教或信仰追随者的做法构成对整个欧安组织地区稳定和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已做出全面承诺，以防止和应对仇恨引发的暴力，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

101. 民主人权办依照其任务规定，协助参与国和民间社会有效打击仇恨犯罪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民主人权办设计了范围广泛的各种方案，以建设执法机构、

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打击仇恨犯罪的能力，并通过各种教育方案提高认识。民主人权办的活动也侧重于监测、收集和传播有关仇恨犯罪以及旨在解决此类犯罪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102. 民主人权办目前正在为决策者编写有关如何收集仇恨犯罪数据的实用指南。民主人权办还应参与国请求，审查与反歧视和仇恨犯罪有关的法律。

103. 2011 年，民主人权办发表了“打击针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教育工作者导则”。

D. 民间社会组织

特拉维夫大学坎托尔当代欧洲犹太人研究中心

104. 坎托尔当代欧洲犹太人研究中心提到其出版物《立法促进平等——多国非歧视准则集编》，其宗旨是：通过国家立法，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歧视提供法律模式；能够对现有有关人权的国内和国际文书进行比较，特别是能够促进平等和不歧视，以促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法律准则；为研究人员、议员、人权活动家和所有致力于保护少数群体以及仇恨犯罪和歧视的受害者的权利的人士提供工具，并为监测遵守这些法律的情况的国内和国际组织提供工具。

三. 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防止和打击歧视以及促进平等和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人权高专办倡导并支持改革，包括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协助它们实施人权机构与机制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规定的国际义务和建议。人权高专办特别在通过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其他活动方面与会员国合作。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专门的平等机构、民间社会和个人以及面临歧视群体的努力。

106.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工作提供服务。

107. 人权高专办继续增强面临歧视群体和个人的权能，为他们参与有关活动提供便利，开展加强他们主张自己权利的能力的项目，并支持基层组织。

108. 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人权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草稿提供评论意见，并与若干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互动协作，倡导通过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保护和促进边缘化群体的人权的法律。在 2012-2013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反歧视工作的一个主要支

柱是，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它们拟订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促进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109. 秘书长 2012 年作出决定后设立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在人权高专办的协调下，该网络汇集了联合国 20 多个实体，以加强联合国各相关部门、机构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主要标准，就如何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为联合国系统制订指导方针。该网络已在联合国系统提高人们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包括配合在 2012 年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20 周年。

110. 该网络编写的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新指导说明于 2013 年 3 月获得秘书长核准，其中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主要标准，吸取有效的做法，就如何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指导方针。

111. 该说明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指导原则和框架，以确保联合国从总部到派驻区域和国家的各机构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

112. 该网络目前正在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支持执行指导说明所载的各项建议。

113. 2013 年 9 月 11 日，人权高专办启动其关于采取切实手段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是过去两年来在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政府的财政支助下建立的。该数据库包含 90 多个国家提供的 1 500 多份文件。

B. 德班后续行动机制

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114. 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会议期间，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1/30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就以下三个议题所作的调查问卷以及各会员国提供答卷的摘要：仇外心理；建立、指定或维持承担保护并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责职的国家机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存在的程序性差距。按照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对这些议题作进一步的实质性审议，并由一些不同领域的专家提供意见。

115. 特设委员会就今后将继续讨论的这三个议题提出建议，并商定以下两个新议题，即：预防和提高认识，包括通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措施，包括平权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委员会 2014 年 4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将对此进行讨论。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116.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与会者审查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通过的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交流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方面的经验，包括最佳做法。

117. 与会者还审查了欧洲足球协会联合会为 2012 年欧洲足球锦标赛组织的“尊重多样性——足球团结”运动的各项活动。此外，还就政治人物和政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如何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举行专题讨论。工作组通过了有关上述专题的结论和建议。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118. 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讨论了关于“通过教育促进认可、文化权利和数据收集”的专题。工作组承认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敦促大会通过并启动 2013 年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在其审议工作组在“认可、公正和发展”专题下拟订的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时加以考虑。

119. 工作组敦促各国修订现行课程和教学材料，并拟订尊重和承认非洲人后裔历史的课程和教学材料，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材料。还敦促各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合作，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进和保护非洲大陆和非洲人后裔的文化、身份特性、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

120. 除了通过国内的反种族歧视立法之外，还敦促各国在种族歧视受害者个人和群体的明确同意下，根据其自我身份认定，并按照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等，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发布可靠和分列的统计数据。工作组再次呼吁在联合国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

四. 结论和建议

121.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现象仍没有被根除，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不受到其破坏性影响。我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关注经济上、政治上和(或)社会上处于最边缘地位、其权利尤其处于危险中的群体。他们或是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或是需要国际保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某些行业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或是独特的少数民族——如罗姆人，这些群体经常成为种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目标。

122. 需要通过更强大的政治意愿和紧急措施扭转过去几年来敌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暴力行为愈演愈烈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对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必不可少。
123. 为了审查全面执行和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提供信息的请求，定期提交最新资料。
124. 鼓励各会员国邀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到国内访问。
12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德班后续机制的审议，并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26.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立法和其他发展动态定期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信息，以便更新有关采取切实手段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数据库的内容。
127.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28.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129. 大力鼓励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会员国尽早批准。
130. 还鼓励《公约》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